



**SICC CO., LTD.**

**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631)

## **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政策**

**第一條**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(包括但不限於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項下之附錄C1《企業管治守則》)等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件以及《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**公司章程**》」)的有關規定，本政策的目的是在列出為達致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**公司**」)董事會(以下簡稱「**董事會**」)成員及全體僱員(包括高級管理人員)多元化而制定及遵守的原則和政策。

**第二條** 本政策是為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僱員(包括高級管理人員)多元化而制定及遵守的原則和政策。

**第三條**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僱員(包括高級管理人員)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，具備適當的技能、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。

**第四條**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董事候選人人選遵循多元化的考量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種族、行業經驗、技術能力、專業資格、技能、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、服務任期等，並應考慮技術、法律、財務、管理、審計等背景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做決定。

公司僱員(包括高級管理人員)的選聘基於多元化原則及要求，應從多個方面考慮公司僱員(包括高級管理人員)的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種族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及服務任期，並應考慮技術、法律、

財務、管理、審計等背景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公司提供的貢獻而做決定。

**第五條** 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(1) 符合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確保能夠在董事會上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，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、迅速和謹慎的決策；
- (2) 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、技能和素質；
- (3) 如該候選人當選，應能使董事會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；及
- (4) 董事會具備配合公司業務需要的不同技能。

**第六條**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（「**提名委員會**」）將在適當時候審閱、評估本政策的執行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，每年評估本公司多元化狀況，並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匯報董事會及全體僱員（包括高級管理人員）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。提名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將會討論對本政策的修訂，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，由董事會審批。

**第七條** 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，並在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，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，本公司將致力於提高董事會不同性別成員的佔比，以此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，提升性別多元化。本公司亦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，在招聘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，為女性員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。

董事會將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僱員（包括高級管理人員）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。公司將每年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中披露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。

**第八條** 本公司將在每年年度報告中(i)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，及(ii)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(包括本公司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)。

**第九條** 除非有特別說明，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《公司章程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。

**第十條**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有關法律、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相牴觸時，以有關法律、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為準。

**第十一條** 本政策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，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解釋。